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4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货款)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430252097股,发行价为每股5.95元,共募集资金2,560,000,000.00元(含发行及其它中介机构费用36,783,013.78元),已足额到位。2016年8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年9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74754697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774,754,697.00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根据以上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修订公司章程第二条

将第二条中"营业执照号42000000004348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75749",其它内容不变。

2、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将第六条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502,600.00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754,697.00元"。该条其他内容不变。

3、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销售为主导,不断拓宽经营范围。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增强公司信誉,强化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深入挖潜、降耗,争取最佳经营业绩,努力给股东满意的回报。"

修订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为纽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4、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5、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445026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754697股,全部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修订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3日下午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4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5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偿还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预定借款的方式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98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2,980.00万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8号)核准,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252097股,每股发行价格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3,216,981.22元。截至2016年8月29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563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60亿元(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筹集资金总额
收购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17,000.00	217,000.00
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256,000.00	256,000.00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为35,321.7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之预定借款的方式,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累计向该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2,98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以自筹资金偿还金额
农行武汉民族路支行	2,100.00	2015.05.29-2016.05.27	42010120150002404	2,100.00
汉口银行宜昌分行	3,000.00	2015.06.12-2016.06.11	BD000015006R	3,000.00
建设银行当阳支行	3,090.00	2015.07.03-2016.07.02	LDDK-建行-2015-007	3,090.00
建设银行当阳支行	7,970.00	2015.07.10-2016.07.09	LDDK-建行-2015-008	7,970.00
农行武汉民族路支行	2,400.00	2015.07.15-2016.07.13	42010120150002988	2,400.00
建设银行当阳支行	3,090.00	2015.07.27-2016.07.26	LDDK-建行-2015-009	3,090.00
建设银行当阳支行	3,890.00	2015.08.06-2016.08.05	LDDK-建行-2015-010	3,890.00
建设银行当阳支行	6,940.00	2015.08.13-2016.08.12	LDDK-建行-2015-011	6,940.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2015.04.28-2016.04.28	2015鄂银贷字第791号	500.00
合计	32,980.00	-	-	32,980.0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补充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并出具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374号)。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9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98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2,9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980.00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9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980.00万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9月5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第011374号),认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峡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98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2,98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980.00万元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374号);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3日11: 点0 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3日

至201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16/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	?	?
2	……	?	?	?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6-05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3月8日鄂改[1993]190号文《关于成立湖北三峡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1996年12月26日,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鄂体改[1996]309号文《关于湖北三峡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准公司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000000043483。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3月8日鄂改[1993]190号文《关于成立湖北三峡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1996年12月26日,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鄂体改[1996]309号文《关于湖北三峡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批准公司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7574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50.26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在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754,697.0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在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生产销售为主导,不断拓宽经营范围。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增强公司信誉,强化科学管理,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深入挖潜、降耗,争取最佳经营业绩,努力给股东满意的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为纽带,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450.2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754697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5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上海宝众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众仓储")、上海缤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灿实业")、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申金属",宝众仓储、缤灿实业及巨申金属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261万元购买上述交易对手方分别持有的上海杨浦杨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科小贷")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杨科小贷的股权比例为30%。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批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宝众仓储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宝众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1412-2室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杜军

营业范围:仓储;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配、日用杂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众仓储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海缤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缤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206-21室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叶德银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冶金炉料(除专控)、钢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焦炭、耐火材料、工艺礼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摩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维修;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缤灿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民安路8号1888室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3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张明辉

营业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及木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除专项审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申金属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上海杨浦杨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010年10月签发的《沪金融办复[2010]21号》文件批准设立,主要从事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截至目前,杨科小贷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杨浦杨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杨科小贷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货币	55
2	上海缤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3	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4	上海宝众仓储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5	邱冬妮	1,000	货币	10
6	王金花	500	货币	5
合计	-	10,000	货币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科小贷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货币	55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
3	邱冬妮	1,000	货币	10
4	王金花	500	货币	5
合计	-	10,000	货币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杨科小贷总资产110,865,936.38元,负债1,943,503.55元,净资产108,922,432.83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79,209.00元,净利润2,759,009.06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杨科小贷总资产111,500,599.53元,负债2,139,930.18元,净资产109,360,669.35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收入2,621,472.12元,净利润438,236.52元(经审计)。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之一

1、交易对方

甲方:上海宝众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甲方系杨科小贷的股东,共持有杨科小贷1,000万股股份,占杨科小贷总股本的10%。甲方将其持有的杨科小贷的1,000万股的股份即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2)认购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87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87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按前款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于本协议履行条件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在收到前述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记载前述款项的收款收据或收条。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即应遵守。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易无法顺利完成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非甲方、乙方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履行。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条件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履行条件为:

i.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杨科小贷的主管机关批准;

ii. 就本次股份转让乙方的有权机构已经审议同意。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二

1、交易对方

甲方:上海缤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一的内容相同

3、违约责任

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一的内容相同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条件

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一的内容相同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三

1、交易对方

甲方: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一的内容相同

3、违约责任

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一的内容相同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条件

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一的内容相同

五、定价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4093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杨科小贷总资产111,500,599.53元,负债2,139,930.18元,净资产109,360,669.35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收入2,621,472.12元,净利润438,236.52元。

以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087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26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杨科小贷30%股权,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杨科小贷在小额贷款业务方面的资质,以广大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日益旺盛的市场融资需求为契机,为更多具有良好资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产业延伸,加快公司金融产业资源整合的力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行业政策收紧均可能对业务产生一定不良影响;贷款行业竞争加剧、企业经营不善等都可能造成杨科小贷盈利水平下降,发展速度不达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4093号]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9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需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经与中介机构研究协商,并与监管部门沟通,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决定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豁免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再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申请。

楚昌投资于2016年8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豁免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楚昌投资于2016年6月15日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

2016年9月22日,楚昌投资收到了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5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相关事项已落实完毕,楚昌投资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楚昌投资及有关各方将尽快向证监会重新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9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重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5日,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分别与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楚昌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对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楚昌投资将持有上海弘康90.22%的股份,持有北京点金90.00%的股份。

本次增资前,楚昌投资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10.49%;上海弘康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26.30%;北京点金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数量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24%。本次增资后,楚昌投资直接持有九州通10.49%的股份,通过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持有九州通32.54%的股份,合计持有九州通43.03%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楚昌投资的本次增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6月6日,九州通公告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楚昌投资于2016年6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6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484号《接收凭证》,于2016年6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484号《补正通知书》,于2016年6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48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48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需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经与中介机构研究协商,并与监管部门沟通,楚昌投资决定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豁免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再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申请。楚昌投资于2016年8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55号)。

目前,相关事项已落实完毕,楚昌投资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楚昌投资及有关各方将尽快向证监会重新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本公司将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32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大宗贸易业务

1、关于大宗贸易业务模式及风险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涨幅达171%,根据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下半年起开展了大宗贸易业务,相关业务收入为41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7%。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公司在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中披露,纸张、印刷耗材等收入为约56.67亿元,请明确是否包括大宗贸易商品,并补充大宗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2)大宗贸易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商品类别和相应交易金额、交易方式、存货仓储和运输安排、支付和结算方式等;(3)作为传统出版企业,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大宗贸易上下游交易资源,请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信息及交易金额;(4)大宗贸易可能面临多方面风险,如价格波动、存货管理等,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风险和具体的防控措施。

2、关于大宗贸易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度年报披露,公司与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开展大宗贸易合作业务,指派本公司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作为合作执行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上述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合作方式、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2)公司报告期内与新恒基国际开展的相关贸易合作业务的金额,及占大宗贸易总金额的比例;(3)公司就相关合作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会计处理相关问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大宗贸易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并结合相关风险和收益的转移和大宗贸易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方式、销售模式、仓储和运输、存货相关风险等,详细说明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的恰当性,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略有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中大宗贸易商品的期初和期末余额,以及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和计提依据。

二、其它

5、本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其中商业承兑票据由期初的7.4亿元上升至20.1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应收票据产生以及大幅上升的原因,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以及合计票据金额;(2)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期限分布和金额;(3)公司披露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在表格中并未披露期末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请明确相关金额是否为0。

6、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披露对石河子环球艺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99%,对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0.44%,请补充披露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合并而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